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5〕25号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099763189P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松洲路西、松一街南、松二街北

2025年4月18日、5月8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赤峰市松山区松洲路西、松一街南、松二街北，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查阅你公司粉煤灰（渣）、脱硫石膏产生处理与灰场入场情况。2023年，你公司产生粉煤灰（渣）38.59万吨、脱硫石膏8.43万吨，付运费全部交由赤峰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市微仟商贸有限公司、赤峰市禄之通商贸有限公司运输。其中，运输至自建灰场入场贮存粉煤灰（渣）23.33万吨。2024年，你公司产生粉煤灰（渣）40.57万吨、脱硫石膏8.61万吨，付运费全部交由赤峰市微仟商贸有限公司、赤峰市禄之通商贸有限公司运输。其中，运输至自建灰场入场贮存粉煤灰（渣）28.80万吨。

经调查，赤峰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微仟商贸有限公司、赤峰禄之通商贸有限公司实为运输公司，但你公司产生的粉煤灰（渣）、脱硫石膏除直接运输至灰场部分，2023年由赤峰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粉煤灰（渣）3.06万吨，赤峰市微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粉煤灰（渣）12.2万吨；由赤峰市禄之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脱硫石膏8.43万吨。2024年由赤峰市微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粉煤灰（渣）11.77万吨；由赤峰市禄之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脱硫石膏8.61万吨。根据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将粉煤灰（渣）、脱硫石膏销售至下游相关公司利用、处置。

经询问你公司负责人，表示未对赤峰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微仟商贸有限公司、赤峰禄之通商贸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也不清楚最终的利用处置方式。

你公司产生的部分固体废物由运输公司销售，未对最终利用、处置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与最终利用、处置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18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4月18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5月8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2025年5月8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法人授权委托书;
- 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新城热电公司签订合同及发票;
- 10.新城热电公司灰场入场台账。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赤环罚告〔2025〕2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接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

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